

附件 2

# 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### 附件 3

## 2025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)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	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		
主管部门		固原市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民检察院	
项目属性		02-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 年	
项目总额		19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194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194	其中： 转移市 县（区） 资金	资金总额	0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94		其中：中央 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，为提高我院立、审、执工作效率，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，固原市人民检察院 2025 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全年共计 194 万元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绩效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≤24 人		
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≥90%	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≤100%		
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和社保	≤194 万元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经费支出效益最大化	达到预期		
	社会效益	对社会稳定做出的贡献	促进社会稳定		
	生态效益	对生态环境做出的贡献	达到预期		
	可持续影响	检察机关公信力	明显提高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对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方面的满意度	明显提高		